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

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25:12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

1.中華民國89年12月26日新竹市政府(89)府行法字第93503號令公布
2.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0970136039號令公布修正第六條條文

第一條
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對無名屍體實施勘驗、保存證據及人道處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新竹市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實施勘驗，並會同技術人員進行偵查及蒐證。

第三條
無名屍體現場，勘驗程序如下：
一、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大小一律以4ｘ5為原則，屍體照相應就正面、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，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，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二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三、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四、捺取指紋：捺取屍體指紋，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。
五、記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年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。
六、採取檢體：就屍體之DNA等檢體採取，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，以利身分比對。

第四條
無名屍體處理步驟如下：
一、查明死者姓名及身分。
二、核對指紋與查對失蹤及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四、如有他殺嫌疑，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。

第五條
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一、已查明姓名及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
二、已查明姓名及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收埋者，通知戶籍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埋葬事宜。

第六條

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，應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記錄資料予以公告招領，期間為二十五日，逾期無人認領者，通知本府社會處予以收埋。

第七條

警察局如在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及身分時，應將勘驗記錄屍體照片及指紋資料等通知附近縣（市）警察局協查，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對現有建檔之指紋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。

第八條

警察局發現無名屍體案件後，應即電報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，於姓名、身分、死因查明後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。

第九條

警察局遇其他專業警察單位發現無名屍體時，得應其請求在其轄區內協助偵查及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